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60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張芳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9,2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366元，及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日止共計1,150,11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50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已繳14,955元，尚須補繳117元（計算式：15,072元－14,955元＝1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表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一、訴之聲明第1項							
1	本金	1,139,284元					1,139,284元
2	利息	1,139,284元	114年8月10日	114年12月1日	(114/365)	2.74%	9,750元
3	違約金	1,139,284元	114年9月10日	114年12月1日	(83/365)	0.274%	710元
二、訴之聲明第2項							
4	本金	366元					366元
5	利息	366元	114年11月10日	114年12月1日	(22/365)	15%	3元
合計							1,150,113元